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源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鵑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